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峡

王天翼

韩国瑞

张建良